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安华镇 2024-2025 年度测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安华镇 2024-2025 年度测绘服务项目（标项 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诸暨市安华镇 2024-2025 年度测绘服务项目（标项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诸暨市安华镇 2024-2025 年度测绘服务项目（标项 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安华镇2024-2025年度测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安华镇2024-2025年度测绘服务项目——标项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天一测绘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诸暨市安华镇2024-2025年度测绘服务项目——标项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天一测绘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诸暨市安华镇2024-2025年度测绘服务项目——标项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天一测绘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市天一测绘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诸暨市安华镇2024-2025年度测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安华镇2024-2025年度测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坤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坤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6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